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徐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

附件：

徐爱民，男，1970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计划统计系，2003年-2006年在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攻读经济学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2003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财务处会计；长春光机所电子印刷工程技术中心财务负责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起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3月起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徐爱民先生现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